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 (CS)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8]33637号确认书批准，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二、**采购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情况介绍	预算金 额 (万元人 民币)
1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不允许	1	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浙技厅函【2014】74 号)、《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技【2015】30 号文)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	12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 发售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H 室）。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4. 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整（售后不退）

##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提供 word 电子版）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备注：

1.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 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30:0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30:00

## 十一、磋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 十二、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00:00 前在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H 室财务室）。

交付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 十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五、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928231  
采购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571-86928290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陈应俭、王盼  
联系方法：0571-87670302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qszb01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qszb019@126.com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b>质量保证金</b>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 1 年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b>付款方式</b>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二、服务要求（服务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服务要求为准）：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2.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成交方负担。
培训	供应商应为信息系统相关的信息中心或运维人员提供一次网络安全方面的培训，包括等级保护基础知识培训、典型安全问题和改进建议讲解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定级和测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进场实施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服务地点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三、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提高国家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工程安全保护能力奠定坚实基础，2007年7月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全面部署了全国范围内的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工作。2006年，浙江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23号），并成立即由省公安厅牵头，省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和信息办参加的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建设。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浙技厅函【2014】74号）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和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也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技【2015】30号文）。2017年6月将实行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由基本制度、基本国策上升为法律，第二十一条明确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对信息系统进行准确测评分析，理解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和安全防护目标，是等级保护工作首要工作。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工作是完善信息系统业务流和安全防护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测评可以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与需要达到的安全等级或目标的差异，进行全面有效的安全整改建设，使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可以在服务和管理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加强和完善，使单位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有的放矢。

#### 二、项目描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浙技厅函【2014】74 号）、《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技【2015】30 号文）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其中包含以下信息系统：

系统编号	定级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校务管理系统	2 级
2	教学科研系统	2 级
3	综合服务系统	2 级
4	门户网站系统	2 级

### 三、测评内容：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全服务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四、测评要求

-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 4、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 5、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输出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委托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六、投标人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七、投标人应提交验收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八、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九、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 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 2、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 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 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投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十、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 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 3、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 十一、其他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5 人（含）具备测评师资格人员参与本项目，其中高级测评师不少于 1 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要求提供讲解

现场方案讲解，讲解时间 5 分钟。（讲解方式，供应商自定，网络设备自备）

**注：**

1. 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服务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

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 如服务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2	磋商响应报价： <b>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b>
3	磋商费用：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一份，副本五份。</b>
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b>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b> <b>▲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b>
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9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1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3	<b>▲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b>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7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18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1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五）磋商费用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1.2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算。

##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最近三个月（2018年D月至2018年E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 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服务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报价文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商务和技术文件：

##### A. 商务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4）响应声明书
-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6）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 （8）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供应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B. 技术文件

- （1）采购需求偏离表
- （2）标的物清单（不含报价）
- （3）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 （4）服务方案综述

###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六） 响应有效期

▲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七）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 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服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服务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 响应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响应文件开启

###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 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 五、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 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服务分+价格分

商务分、服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服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b>价格分</b>		
最后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b>商务分</b>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质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近两年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的得 3 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业绩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制作	2	从装订、目录、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横向比较。
<b>技术分</b>		
响应方案	15	详细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磋商小组酌情比较打分（15 分）。
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	20	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完善，是否满足服务进度要求，磋商小组酌情比较打分（20 分）。
服务工具	5	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测评及现场检查工作至少有 4 台等保工具箱，其中至少有一台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等保工具箱（5 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的得 1 分，获得过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个人的得 1 分；具有数据联盟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技术和标准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项目人员配置	9	拟投入项目成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得 3 分；具有 COBIT 证书且投入本项目的得 2 分；具有 CISA 证书且投入本项目的得 2 分；具有数据联盟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技术和标准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9 分。 以上认证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工程师均需为磋商响应方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承诺，磋商小组酌情比较打分（5 分）。

合理化建议、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特殊承诺，磋商小组酌情比较打分（3分）。
现场讲解	1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现场讲解情况磋商小组酌情比较打分（10分）。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2018 版)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关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服务）到达甲方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_\_\_\_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5-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个月无任何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2、 (1) 货物（服务）到达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_\_\_\_%；所有款项的支付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并在甲方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2) 货物（服务期满）到达签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款支付；所有款项的支付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并在甲方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

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到达（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割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经开支行



帐号：3545583269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供应商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 (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b>商务分</b>						
<b>服务分</b>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报价文件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1. 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文件

## 响应函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CS）），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一月的  
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响应声明书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的磋商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  
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响应产品中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列的；响应产品中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列的，如存在，提供响应产品在节能环保采购清单中的截图，并做标识。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技术文件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编号：QSZB-F-B18088JJZ (CS)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			

说明：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标的物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配置（可另附页）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服务支持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服务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服务指标的应答；
2. 服务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服务支持资料；
4. 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 若对服务指标的应答无服务支持资料证明或服务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服务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项目建设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实施服务和后期服务支持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